

# 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砂浆（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砂浆（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 4 名专家及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旅游大道 10 号。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5%。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恒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旅游大道 10 号；

2023 年 6 月，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00 万吨砂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舒城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砂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20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

关于“舒城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砂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31 号）；

2024 年 6 月，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砂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866.77 平方米。将原环评设置的烘干工段变更为整形砂生产工艺，主要就是将粒径为 1cm-2cm 的砂、石子通过皮带传输至整形生产线内，通过石子、砂之间的碰撞达到适合做干粉砂浆的砂原料，生产副产品石粉灰也作为干粉砂浆原料。干粉砂浆生产工艺中的砂主要有 2 种来源，一部分来自外购的干砂，一部分来自整形生产线生产的干砂。

干粉砂浆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石粉、水泥、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砂、外加剂通过计量、包装、装车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干粉砂浆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更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设计  | 验收阶段   | 变更情况说明  |
|--------|---|--|---|
| 生产工艺   | 砂烘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湿砂通过上料、烘干、筛分、输送等工序加工              | 不再进行砂烘干，新增一条整形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工艺中的砂主要有 2 种来源，一部分来自外购的干砂，一部分来自整形生产线生产的干砂                  | 为了响应国家对能源的节约和节能降碳的要求，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取消砂烘干生产线，变更为 1 条整形生产线，原料为粒径 1-2cm 的石子。因此干粉砂浆生产线中的砂主要一部分来自外购的干砂，一部分来自整形生产线生产的干砂。 |
| 废气处理设施 | 1#生产楼干、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现阶段砂主要一部分来自外购的干砂，一部分来自整形生产线生产的干砂，砂不再需要烘干，因此无天然气烘干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需要建设。且整形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 | 1、增加的生产线为整形生产线，主要将粒径  |

|  |  |   |
|--|--|---|
|  | <p>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DA001)</p>  | <p>1cm-2cm 的石子在整形机中互相碰撞整形；<br/> 2、该石子来源于其他企业生产淘汰的石子，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br/> 3、并且只用于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br/> 4、新增的整形生产线只是整形，便于利用，不是机制砂生产；<br/> 5、干砂进厂，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也降低了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br/> 因此整形生产线依据《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p> |
| <p>搅拌主机上配置了独立的布袋除尘器用来释放主机搅拌过程中的粉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 <p>搅拌主机上配置了独立的布袋除尘器用来释放主机搅拌过程中的粉尘，除尘后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   |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环节为原料装卸、输送落料、烘干筛选、筒仓粉尘、投料搅拌、整形、散装/包装工序等。

##### ①原料装卸粉尘

在密闭车间自然降尘。

##### ②输送落料粉尘

营运期输送通道、提升机均为封闭式生产设备，输送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 ④筒仓粉尘

3个粉煤灰仓、1个石粉筒仓、2个混合砂仓、1个砂仓全部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仓顶出气口各配置滤芯除尘器1个，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仓顶进入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后对外做无组织排放。

#### ⑤投料、搅拌废气

搅拌主机上配置了独立的除尘器用来释放主机搅拌过程中的压力和粉尘。除尘后的废气，于车间内排放。

#### ⑥散装/包装粉尘

营运期散装机、包装机均位于封闭式包装料仓内，包装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 ⑦整形粉尘

新增一条整形生产线，整形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 ⑧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两侧安装洒水喷头保持路面湿润，同时依托项目区已建的洗车平台保持车辆清洁，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道路清洗用水。

（1）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

（2）车辆冲洗废水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处理

后回用，不外排；

(3) 厂区道路清洗用水经污水收集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烘干机、螺杆空压机、提升机、干燥机、搅拌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大粒径砂、废滤芯）、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沉淀池沉渣经人工打捞沥干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置。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③大粒径砂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 ④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资源外售。
- ⑤砂仓和粉料筒仓自带滤芯除尘装置，生产使用过程中部分滤芯损坏进行更换，集中收集中定期资源外售。

#### (2)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现阶段刚开始运营投产，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因此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但相关的配套危废贮存库已建设，危废标签、标识已配置。

(3)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3.6dB (A) ~49.5dB (A) 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35.3dB (A) ~40.1dB (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台账、例行监测以及季报年报工作。

验收组长：

2024 年 6 月 15 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 (1) 针对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道路清洗用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

②车辆冲洗废水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厂区道路清洗用水经污水收集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2) 针对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3) 针对废气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环节为原料装卸、输送落料、烘干筛选、筒仓粉尘、投料搅拌、整形、散装/包装工序等。

##### ①原料装卸粉尘

在密闭车间自然降尘。

##### ②输送落料粉尘

营运期输送通道、提升机均为封闭式生产设备，输送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 ④筒仓粉尘

3个粉煤灰仓、1个石粉筒仓、2个混合砂仓、1个砂仓全部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仓顶出气口各配置滤芯除尘器1个，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仓顶进入封闭式

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后对外做无组织排放。

#### ⑤投料、搅拌废气

搅拌主机上配置了独立的除尘器用来释放主机搅拌过程中的压力和粉尘。除尘后的废气，于车间内排放。

#### ⑥散装/包装粉尘

营运期散装机、包装机均位于封闭式包装料仓内，包装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 ⑦整形粉尘

新增一条整形生产线，整形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 ⑧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两侧安装洒水喷头保持路面湿润，同时依托项目区已建的洗车平台保持车辆清洁，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目前，项目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0 年 9 月 27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砂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31 号）。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866.77 平方米。将原环评设置的烘干工段变更为整形砂生产工艺，主要就是将粒径为 1cm-2cm 的砂、石子通过皮带传输至整形生产线内，通过石子、砂之间的碰撞达到适合做干粉砂浆的砂原料，生产副产品石粉灰也作为干粉砂浆原料。干粉砂浆生产工艺中的砂主要有 2 种来源，一部分来自外购的干砂，一部分来自整形生产线生产的干砂。

干粉砂浆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石粉、水泥、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砂、外加剂通过计量、包装、装车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干粉砂浆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4 年 5 月项目区工程内容已建设完成。本

次验收是对干粉砂浆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的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2024年5月21日-22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6月12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3.6dB(A)~49.5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35.3dB(A)~40.1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故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条件，可以进行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恒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砂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2024年5月21日-22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6月12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①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以及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3.6dB（A）~49.5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35.3dB（A）~40.1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